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屯門客運碼頭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此文件臚列有關改建屯門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往來澳門及內地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背景及進展情況，並綜述委員在過往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香港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2. 目前，香港設有3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該等渡輪碼頭分別是上環的港澳碼頭、尖沙咀的中港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港澳碼頭及中港碼頭每年客運量的總處理能力約為2 600萬人次。該兩個跨境客運碼頭的客運量在1997年至2001年期間每年介乎1 600萬至1 800萬人次，在2002年及2003年則分別為2 000萬人次及1 800萬人次。

3. 在2003年9月29日開始運作的海天客運碼頭，只為航空過境旅客提供服務，並營辦來往蛇口、東莞虎門、深圳及澳門的渡輪服務。初步估計客運量每年約為100萬人次。

私營機構的建議

4. 在2001年11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表示已接獲私營機構的建議，將屯門碼頭用作營辦往來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其他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此外，屯門區居民亦要求在該區提供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5. 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考慮到現有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乘客量趨勢及使用率，當時並無迫切需要增建另一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然而，當局知悉若干市民表達的意見，在屯門興建所建議的跨境客運渡輪碼頭，將會方便新界居民(特別是新界西北部的居民)往返澳門／珠三角地區，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所接獲的各項建議。

6. 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認為在屯

門提供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可以令新界的乘客受惠，因為他們將無須前往九龍或港島，乘搭渡輪前往澳門及內地各個城市。再者，此項新設施亦有助紓緩現時各主要陸路過境通道的擠迫情況。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此事作出決定。

提交意向書及進行招標工作

7. 在2002年11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經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在技術和運作方面的可行性及其財政影響後，倘若私營機構方面有足夠興趣參與競投建議計劃，政府當局將會以政府與私營機構的夥伴合作關係為基礎，實行有關計劃。

8. 政府當局其後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以確定準營辦商的意向及期望。根據項目大綱的條款，政府須負責提供出入境、海關、警務支持、海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安全和管制及港口衛生等服務。計劃發展商須負責改建及改裝碼頭工程的經費及設計，並進行所需的工程，並須支付政府各部門在屯門渡輪碼頭營辦跨境客運渡輪碼頭所需的非經常項目(例如系統、設備及傢具等)的費用，以及每年所涉及的其他費用及保養維修開支等。

9. 截至2002年12月30日提交意向書的截止日期為止，當局共接獲3份意向書。

10. 政府當局認為，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的結果證實，確有私營機構對擬議計劃感興趣，而政府當局建議的財務安排亦非不合理。故此，政府當局決定進行招標工作。政府於2003年6月6日在憲報及主要報章刊登招標公告，以廣周知。在截至2003年7月18日遞交意向書的限期屆滿前共接獲兩份標書。

11. 在2003年12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下稱“西北”)已就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一事簽訂租約。

租約的主要條款

12. 如政府當局所述，租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內容 ——

(a) 政府須負責提供出入境、海關、警務、海事管制及港口衛生等所需服務，以支援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營辦。

(b) 承租人，即西北須負責 ——

- (i) 在碼頭進行所需的改裝工程，包括加建一層(估計費用約為2,600萬元)；
 - (ii) 支付政府各部門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傢具等非經常項目的費用(估計費用約為2,700萬元)；
 - (iii) 每年向政府繳付1,630萬元的費用；
 - (iv) 支付政府部門在新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提供服務所招致的電費及水費開支(估計每年費用約為250萬元)；及
 - (v) 新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工作(估計每年費用約為800萬元)。
- (c) 若有地方可供使用，並事前獲政府批准，西北可以把政府指定的碼頭地方、使用泊位的時段、廣告位及商鋪(如有的話)及行李處理服務(如有的話)分租，並保留分租所得的費用。擬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如設有免稅店，所得收入會由承租人與政府分享。
- (d) 租期定為7年。政府可與西北協議，以相同或其他條文及條款延長租期。

承租人的服務計劃

13.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3年12月發出的文件所述，西北計劃在2004年12月完成碼頭改建工程，並開始提供來往澳門的渡輪服務。西北打算初期使用新跨境客運渡輪碼頭全部3個泊位，每日提供來往澳門的渡輪服務，由上午11時至凌晨2時，每30分鐘一班。西北亦計劃在屯門客運碼頭開始運作後6個月，提供來往珠三角地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

14. 關於西北擬於2004年12月開始提供來往澳門的渡輪服務一事，政府當局承認這是個相當樂觀及目標定得頗高的時間表，只有在所需的各項程序均壓縮在短時間內完成的情況下，方能如期竣工啟用。故此，政府當局答允會盡快處理承租人呈交的建築圖則及其他申請，亦會為開設新的屯門客運碼頭擬備賦權法例。

15. 政府當局為監察有關計劃，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統籌執行有關計劃的事宜。委員會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保安局、海事處、入境事務處、海關、警務處、建築署、衛生署、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的代表組成。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會與承租人會晤，討論有關計劃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委員對租約及有關計劃的關注

16. 當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委員提出以下的關注／意見 —

- (a) 由於租約規定，承租人須承擔所需的碼頭改建工程及各政府部門運作的非經常項目的全部開支，西北可能會收取不合理地偏高的票價；
- (b) 政府當局應鼓勵西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開辦前往珠三角一帶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及
- (c) 租約有否任何保障，防止承租人延遲開辦前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或拒絕讓其他感興趣的營辦商在屯門客運碼頭營辦該類服務。

17. 在該次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屯門客運碼頭所定的票價預料會有競爭力，因為在釐定票價水平時，承租人會考慮其他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競爭及市民的負擔能力。至於在屯門客運碼頭開辦前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時間，政府當局表示，這是由承租人作出的商業決定，政府當局並無參與其事。待承租人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便會竭盡所能，協助其開辦前往內地港口的服務。

18. 關於承租人在分租獲編配的屯門客運碼頭泊位的權利及義務方面，政府當局的意見是，根據租約協議第III(2)條，承租人“經海事處處長書面同意後，可把泊位分租，並保留從分租得到的收入。”海事處處長考慮是否同意泊位的使用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船隻使用泊位是否安全。這與當局管理現有兩個跨境客運碼頭泊位的政策是一致的。就屯門客運碼頭而言，海事處處長亦會考慮在分租的泊位營辦的渡輪服務是否符合租約第II(19)條的規定。該條限制(1)使用泊位的船隻的長度及排水量；(2)抵港旅客及離境旅客的最高人數，以便不會超出根據管制站的出入境旅客處理量而訂定的人數；以及(3)碼頭的營業時間。海事處處長只會考慮這些因素，而不會干預承租人把泊位分租予其他渡輪營辦者的商業決定，或與這些分租安排有關的商業條件。

制定賦權法例

19. 使屯門客運碼頭可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相關附屬法例，包括《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2004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已於2004年4月24日刊憲，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通過。

最新情況

20. 陳偉業議員在2004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屯門客運碼頭改建工程的進度提出書面質詢。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承租人已開始進行拆卸工程，而建築署亦正審批承租人在2004年10月初呈交的改建碼頭的修訂圖則。即使承租人未能在2004年12月開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根據租約，承租人仍須由2004年12月起，每月向當局繳交約135萬元的費用。如承租人不繳付有關費用，即違反租約條件，政府可以考慮終止租約，並沒收承租人已繳交的250萬元按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項。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27日

附錄

屯門客運碼頭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23日	私營機構提出將屯門碼頭轉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建議(立法會CB(1)356/01-02(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tp/papers/tp1123cb1-356-4c.pdf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4日 (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研究將屯門碼頭改建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建議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1)1779/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4cb1-1779-1c.pdf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2年12月20日 (資料文件)	邀請私營機構就使用屯門本地渡輪碼頭以營辦往來澳門及內地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提交意向書及初步計劃書(立法會CB(1)372/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20cb1-372-1c.pdf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27日 (資料文件)	招標承投佔用、改建及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作新跨境客運渡輪碼頭，以營辦往來澳門及內地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立法會CB(1)1868/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7cb1-1868-1c.pdf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年1月30日	<p>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簽訂有關佔用、改建及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租約(立法會CB(1)669/03-04(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669-1c.pdf</p> <p>就改建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開設新的屯門客運碼頭營辦來往澳門及內地港口渡輪服務計劃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1)848/03-04(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30cb1-848-6c.pdf</p> <p>補充資料，說明租約內的與承租人分租獲編配的屯門客運碼頭泊位的權利及義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立法會CB(1)1177/03-04(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30cb1-1177-1c.pdf</p>
立法會	2004年10月20日	<p>陳偉業議員就屯門渡輪碼頭改建工程的進展提出質詢</p> <p>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p>

m5726